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55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易荷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京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滿堂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滿堂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鍾勝全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聲請狀應補正聲請人公司大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